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字〔2022〕01号

姓名： 杜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10XXXXXXXXXXXX12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XXXX水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X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 安多县沈阳南路

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编号：APH-SP-2110D7370），报告显示：2021年10月28日在我县沈阳南路XXXX水果店抽样的2公斤的香蕉，经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案于2022年1月7日立案。我局执法人员于12月28日下午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杜XX，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在该店现场检查当时进香蕉已销售完毕，查看进货台账等票据。当事人杜XX于2022年1月11日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XXXXX水果店于从那曲市购进的香蕉，当时进了25斤，进价3.6元/斤。当事人杜XX提供了进货票据但票据上未盖对方章子及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未提供详细的进货台账。该案涉案金额100元，违法所得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证明其主体资格；

2.经营者杜XX的身份证，证明其经营者身份；

3.《检验报告》（编号APH-SP-2110D7370），证明其违法事实；

5.《现场笔录》，证明其销售香蕉；

6.《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其销售香蕉的来源。

我局于2022年01月14日向你店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市监听告字〔2022〕01号），你于2022年01月20日向我局提交《申请书》，申辩意见如下：一是该违法行为为初犯；二是利润少，赔本经营现象；三是你店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请求减轻处罚。

我局于2022年01月26日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一致同意减轻处罚。

 该案当事人杜XX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 （2019） 244号）第七条第三段第（二）项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你提出的申辩意见，我局对你店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罚款1000元。（罚没款共计11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我局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多县人民政府或向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安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印 章）

 2022年01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